

#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

###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等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是国内成立最早、存续时间最长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制度，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，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。

信永中和在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公司总股本 1,035,489,0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5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6,242,118.43 元，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预案内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三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公司预计 2020 年拟发生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，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进行说明。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；销售价格为市场化定价，我们认为其符合市场经济原则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健康、周荣、吕洪仁

2020 年 4 月 13 日